

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机械耗材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19568009R202510801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机械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JS2025082G

标项号：1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乙方：绍兴越城区力锋机电商行

甲、乙双方根据（ZZJS2025082G 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机械耗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1：刀量具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伍元（¥515965 元）人民币。包括产品制造采购、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利润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7.1.1 产品质保期至少为36个月，时间自该批次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能够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护、零部件维修及更换、故障处理及定期回访服务等。

7.1.2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至少36个月。

八、交货期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分为3批次送货，每批次送货时间及物品由甲方指定，接甲方通知后5天内完成该批次产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8.2 交货地点：宁波市镇海区。

九、付款方式

9.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9.2 开始供货后，以当批次实际供货清单数量为准，甲方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对应货款。若实际供货金额小于预付款金额的，则该批次无需支付。

9.3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

十、税金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材料与设备

11.1 乙方采购的产品及材料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产品及材料均须有合格证、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等书面技术资料，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方能使用。如采用不合格的产品及材料，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无论甲方或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

11.2 对乙方采购的产品及材料的要求：

①乙方在订购产品及材料前，其品牌和质量应与投标文件及封样的样品相符，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②乙方未按要求确定产品及材料，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及质量违约责任。

③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质量存在异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11.3 项目完工后，乙方必须负责实施地点的产品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并交付甲方为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乙方将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若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告知甲方修复时间。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甲方代用，直至故障修复。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乙方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和同型号，以满足本项目正常教学使用的需要。

12.6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更优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成
717

13.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8.2 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逸一

乙方：绍兴越城区刘峰机电商行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中国机电城
2634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宁波镇海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绍兴越城区刘峰机电商行